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丰盛科技园8号楼6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九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为公司债“16宁安01”签订的《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公司债“18宁安01”、“18宁安02”签订的《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文件效力）（以下统一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公司债“16宁安01”签订的《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公司债“18宁安01”、“18宁安02”签订的《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文件效力）（以下统一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8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
八、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18 年末，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6 宁安 01”）、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 宁安 01”）和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8 宁安 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6 宁安 01	18 宁安 01	18 宁安 02
债券名称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核准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3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关于核准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5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8 亿元	人民币 10 亿元	人民币 18 亿元
债券利率	2.98%	5.36%	4.1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¹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²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¹ “16 宁安 01”的付息安排为：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6 宁安 01”的还本安排为：2021 年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² “18 宁安 01”的付息安排为：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8 宁安 01”的还本安排为：2023 年 3 月 22 日（如

项目	16 宁安 01	18 宁安 01	18 宁安 02
			兑付一起支付 ³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等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宁安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8 宁安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8 宁安 02”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648 号），维持“16 宁安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649 号），维持“18 宁安 0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2018 年，下同）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³ “18 宁安 02”的付息安排为：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8 宁安 02”的还本安排为：2023 年 8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包括保障房业务和一般商品房业务。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开展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840,907.01 万元，较 2017 年度金额 709,716.73 万元增长 18.48%；实现净利润 26,512.60 万元，较 2017 年度金额 19,048.61 万元增长 39.18%。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7,089,568.58 万元，负债总计 4,732,796.3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6,772.25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40,907.01 万元，营业利润 34,835.35 万元，利润总额 35,233.03 万元，净利润 26,512.60 万元。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834.0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765.7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25.13 万元。

表2：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6,773,702.83	6,118,296.70	1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865.74	262,318.35	20.41
资产总计	7,089,568.58	6,380,615.05	11.11
流动负债合计	2,507,422.57	2,117,549.37	18.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5,373.77	2,020,850.22	10.12
负债合计	4,732,796.33	4,138,399.59	1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6,772.25	2,242,215.46	5.11
营业收入	840,907.01	709,716.73	18.48
营业利润	34,835.35	28,449.20	22.45
利润总额	35,233.03	28,843.83	22.15
净利润	26,512.60	19,048.61	3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34.02	-128,706.76	-1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65.76	-171,393.68	6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925.13	244,000.33	5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25.35	-56,100.11	417.87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6 宁安 01”

“16 宁安 01”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发行规模 28.0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6 宁安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16 宁安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2、“18 宁安 01”

“18 宁安 01”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发行规模 10.0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 宁安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18 宁安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负债。

2、“18 宁安 02”

“18 宁安 02”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发行，发行规模 18.0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 宁安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18 宁安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有息负债。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6 宁安 01”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关于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18 宁安 01”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关于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18 宁安 02”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关于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报告期内，“16 宁安 01”公司债券、“18 宁安 01”公司债券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迟延兑付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70，速动比率为 1.29，利息保障倍数 0.24。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6.76%，稳定在适宜水平，发行人偿债压力适中。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16 宁安 01”、“18 宁安 01”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2018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84.09 亿元和 2.65 亿元，保障房业务作为发行人核心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资金来源具有充分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市场声誉较高，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直接及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 315.26 亿元，其中，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231.4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83.84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及直接融资筹措偿债所需资金。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宁安 01”公司债券、“18 宁安 01”公司债券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16 宁安 01”公司债券、“18 宁安 01”公司债券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16 宁安 01”公司债券、“18 宁安 01”公司债券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为了保证“16 宁安 01”公司债券、“18 宁安 01”公司债券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16 宁安 01”公司债券、“18 宁安 01”公司债券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

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6宁安01”公司债券、“18宁安01”公司债券和“18宁安02”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16宁安01”公司债券、“18宁安01”公司债券和“18宁安02”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16宁安01”公司债券、“18宁安01”公司债券和“18宁安0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16宁安01”公司债券、“18宁安01”公司债券和“18宁安02”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法定代表人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证券市场和债券市场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宁安01”、“18宁安01”和“18宁安02”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6 宁安 01”、“18 宁安 01”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已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16 宁安 01”、“18 宁安 01”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16 宁安 01”、“18 宁安 01”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16 宁安 01”、“18 宁安 01”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内，“16 宁安 01”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付息，专项偿债账户提取了相应付息资金，未用于其他用途；报告期内，“18 宁安 01”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6 宁安 01”、“18 宁安 01”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障“16 宁安 01”、“18 宁安 01”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报告期末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16 宁安 01”、“18 宁安 01”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其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

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相关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16 宁安 01”、“18 宁安 01”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执行。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宁安 01”、“18 宁安 01”和“18 宁安 02”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真实有效。

八、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16 宁安 01”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6 年 8 月 9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宁安 01”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8 宁安 02”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8 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提前掌握发行人付息资金准备情况，报告期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8年8月9日按时完成“16宁安01”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报告期内，“18宁安01”和“18宁安02”公司债券不涉及利息偿付。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宁安01”、“18宁安01”和“18宁安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协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做好持续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就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动事项，发行人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6宁安01”、“18宁安01”和“18宁安02”公司债券约定，在公司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报告期内，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648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宁安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649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8宁安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报告期内，“18宁安02”公司债券暂未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共 1 次，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1 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

表3：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会成员变更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获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事项，及时开展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董事会成员变更相关内部决议等信息，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